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骆驼集团 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免维护及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技改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免维护及新能源铅酸蓄电池技改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免维护及新能源铅酸蓄电池技改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东部深加工区。项目属搬迁技改性质，建设规模为年产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428.5 万只/300 万千瓦时，新能源胶体电池 71.5 万只/50 万千瓦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免维护汽车蓄电池生产联合厂房(含生板车间、组装车间、化成车间)、注塑厂房(含机修、塑料、综合库等)、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总配变电所、初期雨水收集及事故水池、办公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3.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

2013 年 1 月，我厅以桂环审〔2013〕18 号文批复项目环评文件。同年 3 月，我厅以桂环函〔2013〕346 号文同意该项目业主由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间，板栅制造、铅粉工序及部分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整及技术革新，我厅以桂环函〔2015〕1120 号同意建设单位将调整部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免维护及新能源铅酸蓄电池技改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桂海环监(竣)字〔2016〕第

002 号) 及现场检查表明 :

(-)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铅烟、铅尘、酸雾、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等。

铅带、铅零件工序产生的铅烟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HEPA 高效过滤器两级处理后通过 25 米烟囱排放；铅粉工序产生的铅尘气体经脉冲袋式除尘器、HEPA 高效过滤器和滤筒过滤器三级处理后通过车间内 15 米排气筒排放；和膏、涂板工序产生的铅尘气体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装配工序产生的铅烟、铅尘气体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和 HEPA 高效过滤器两级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化成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固定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管排放；1 台 8 吨 / 小时和 1 台 4 吨 / 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通过锅炉房排烟管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各车间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参考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类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参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铅酸废水、洗浴和洗衣废水、食堂等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铅酸废水、洗浴和洗衣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除部分回用外，其余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梧州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表明：

1.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参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指标要求。

2.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车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消声、吸声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除 4#点、5#点位昼间、夜间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外，其余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厂区东面除尘器风机及厂房空调风机噪声共同影响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距该厂界最近距离 2000 米以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铅渣、铅泥、废极板、除尘器回收铅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蓄电池、废机油、乳化液和其他含铅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各类危险废物集中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每日送至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项目周边的 2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周边 5 个地下水监测点除 pH 值外，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1#、2#、4#、5#等 4 个测点 pH 值超标，主要原因为区域性地质条件所致。

3. 项目周边 6 个土壤监测点铅、铬、铜、锌、汞、砷等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气中铅 21 千克，废水中铅 0.104 千克，符合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了应急培训、演练。

（八）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 受访者对项目环保公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九）其他。

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场地修复方案已取得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完成施工。

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免维护及新能源铅酸蓄电池技改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原厂址场地修复验收工作，验收材料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按相关规定存放和处置项目含铅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并做好规范化管理。

（三）完善降噪设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请梧州市、龙圩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支队，龙圩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